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達成（「最後完成日期」）。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書面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除上述變動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